

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
招标代理服务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
采 购 方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供 应 方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 署 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

采购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方（全称）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；

2.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北部的榆林市榆阳区和横山区境内，无定河以北、包茂高速以南、榆蓝高速以西、榆横工业园区以东；

3.项目内容：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，路线全长33.431公里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，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/小时，整体式路基宽度27米。主要工程量包括：特大桥5814米/2座，大桥2570.2米/9座，中桥 96米/1座，桥梁占路线总长的25.4%，全线6处互通式立交（含1处预留），分离式立交19处，天桥9处，通道30道，匝道收费站3处，管理中心1处。全线占用土地4250.11亩，拆迁建筑物19339平方米。（本项目建设内容、规模及估算投资总额仅作为招标特许经营者的参考，最终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政府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协议书；
- 2.供应方投标文件、澄清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4.附录，招标代理服务范围、工作内容附表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伍万元整（¥450000.00元）；

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



，供应方（成交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结算单位：元。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后，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40%预付款，计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：180000.00元）；项目完成后，供应方向采购方移交项目全过程完整资料后，采购方向供应方支付剩余60%尾款，计大写：贰拾柒万元整（小写：270000.00元）。

五、期限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全部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供应方向采购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采购方向供应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项目服务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九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供应方编制的招标文件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。甲乙双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文档、工具资料等不会发生第三方主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法律、经济纠纷；如发生相关纠纷，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扩大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、中止与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.供应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、代理工作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造成采购项目无效、采购方经济损失的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向供应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处理。

2.采购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验收

1.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，合同签订时国家及政府采购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范。

2.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工作，采购程序合法合规，采购档案完整、规范、齐全。

3.验收方式：供应方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，完整移交全套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，经采购方审核确认无误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十六、其他

____/____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

1.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。

3.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方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供应方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803室

邮政编码：719099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马书军（签字）

授权的代理人：袁龙利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
城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文景路支行

账 号：102017816347

账 号：129907349810620

电 话：0912-8137136

电 话：17709171716





营业执照

(一〇本) 副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112397116262Y

名称 鑫益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獎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王佳悦

國
規
普
經

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5日

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桐桐路70号水晶半岛
拉11号楼1单元1103室



一些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、招投标代理服务、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、水利相关咨询服务、社会中介类咨询服务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、水利相关工程咨询、水利相关工程造价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、水利相关设计管理、工程造价设计管理、工程造价设计管理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景观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水土保持防治服务、市政设施管理服务、地质灾害防治服务、环境保护监测、环保咨询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、土壤检测服务、土壤调查评估服务、环境式人工工程治理、农业节水及灌溉性药物、林业专业及智能化设备、特种设备销售、绿色建筑智能化改造项目外、凭企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2026 年 06 月 30 日

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網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國家信用金庫系統暨公宗年會報告。

黑龍江總督臣那蘇圖跪奏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订合同情况说明

致：榆林市交通运输局

兹有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10112397116262Y，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70 号
水晶卡芭拉 11 号楼 1 单元 11803 室。

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办理需要，现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孟佳锐，
正式委托我司授权代理人袁龙利，身份证号：610323199110297323，
代为签署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本次合
作相关合同文件、办理合同洽谈、确认、签字、盖章及配套资料递交
等全部相关事宜。

本次授权为公司真实、自愿的合法授权行为，授权人在授权范围
内所签署的合同、确认的文件资料，均代表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，其
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本公司全权承担，真实有效、合
法合规，不存在任何无权代理、越权代理及违法违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

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9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